

中国商报（记者 谭仕科
徐民）

6月9日上午，寇媛玲拿着厚厚一叠资料到四川省南充市信访局纪委接访办公室，这已经是她第二次到纪委实名举报了，现场值班的工作人员给她核实之前报案登记记录显示为“投资理财”。

寇媛玲很不理解：这明明是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行为，怎么就变成了投资理财了？

寇媛玲告诉中国商报记者，像这样寻找职能部门解决问题的方式，她都记不得到底有多少次了，每次都抱着希望递送资料，最终都石沉大海。

6月9日上午，寇媛玲到南充市信访局了解信访进展情况（谭仕科/图）

一房产公司被指虚构债务1.225亿元

寇媛玲告诉中国商报记者，2010年10月到2014年4月期间，四川杰烽伟业房产公司（以下简称杰烽伟业）缺乏流动资金，向她借款315万元，向她的同事及其他民间借贷达3亿余元。2014年12月，杰烽伟业拟用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正在开发的商品房抵偿借款。

后因资金断链烂尾，高坪区政府办牵头，区信访局、市公安局高坪分局、区法院等部门组成了杰烽伟业维稳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杰烽伟业房产公司债务化解和资产重组工作。

2016年8月17日，高坪区政府原副区长敬健召集区政府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信访局等部门负责人及南充逸合、杰烽伟业在区市政大楼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杰烽伟业高坪房地产所涉债务化解工作。会议议定，由高坪区公安分局负责分块分类厘清杰烽伟业项目所涉民间借贷详细名单，并牵头做好金乐府项目收购方案及双方合作谈判协调工作。

《政府会议纪要》还写明，在南充逸合、杰烽伟业双方具有收售意愿背景下，区政府本着“企业自主、依法依规、平稳推进、确保稳定”的原则，支持、鼓励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在双方协商一致并保障所涉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签定项目收购合作协议。

2016年9月26日，杰烽伟业与南充鼎合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鼎合）签订《金乐府项目收购合同》，该房产项目被整体转让2.425亿元，让人意外的

是，南充鼎合公司在转让款中代付代扣新川塑钢工程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本息1.225亿元。

新川塑钢贷款是否存在？为什么会对四川信托公司支付本息？为什么要由南充鼎合代付？寇媛玲等债权人一头雾水。

2021年5月，记者与寇媛玲到高坪区公安局暗访，当寇媛玲提出要查看《金乐府项目收购合同》中关于抵扣1.225亿元债务的转账凭证时，杨华警官表示，钱是支付了的，转账依据都在案件材料里，由于案件已经报到了市公安局，加之案件材料的保密性，还需要通过正规合法途径才可以查看。

原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何红佶却表示，杰烽伟业房产烂尾时，当时没有人接盘，找到南充逸合（南充鼎和实际出资方）时，等了很长的时间，多方做工作后，南充逸合提出的条件是：南充逸合当年为杰烽公司担保并以新川塑钢名义在四川信托贷款1亿元的本息必须扣除。

杰烽伟业房产公司转让的金乐府项目，现更名为“逸合中央公园”（谭仕科/图）

无优先偿还权，民间借贷按本金支付30%

2017年4月28日，高坪公安分局解除了对金乐府项目土地和房屋的查封。当日，杰烽伟业将该项目所有权过户到南充鼎合名下。

多名杰烽伟业债权人向中国商报记者表示，收购合同发生后，高坪区公安局办案民警分别致电债权人并解释说，由于杰烽资金有优先清偿的情况，资不抵债，只能对民间借贷按本金总额的30%偿还。

寇媛玲向中国商报记者表示，杰烽伟业与南充鼎和在进行收购时，维稳领导小组并没有向所涉群众公布相关信息，也没有公布收购细节。

“很多人迫于压力领取了本金30%的还款，我没有领取，我数十次到职能部门了解细节，公安部门均不出示书面材料。”寇媛玲对记者说。

寇媛玲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在法庭上，《金乐府项目收购合同》和相关文件浮出水面，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被透露。在法庭上，南充鼎和的代理律师明确表示，1.225亿元的债务没有优先偿还权。

南充中院庭审询问笔录显示，鼎和公司代理人表示1.225亿元债务没有优先偿还权（图片由当事人提供）

《金乐府项目收购合同》载明：目标项目整体转让，其中土地价款19528.1805万元，在建工程折价4721.8195万元，合计2425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2000万元，乙方（南充鼎和）在转让款中代付代扣甲方（杰烽伟业）以四川省南充市新川塑钢工程有限公司名义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本息1.225亿元债务（本金1亿元，利息2250万元）。

据南充市房管局资深人士透露，杰烽伟业2014年拍得该项目土地的成交金额就是1.9528亿元，2016年，该地块的土地已经增值，且房价大幅度上涨。土地价格原价转让，这完全不符合房地产市场交易规则，必然存在潜规则。

时任高坪区信访局局长韩明亮认为，如果杰烽伟业当年走破产程序，债权人的受偿率肯定不足10%。但对于1.255亿元的贷款偿还问题，韩局长没有明确回应。

“你借给我一个亿，本来我就还不起，你来收购这个项目能够保本都很不错了！怎么还会算利息啊。”高坪公安分局法制科某负责人认为，鉴于该项目其它债权人都只是按30%兑付本金的情况下，同样作为债权人的四川信托优先从转让费中抵扣1.225亿元的操作是不妥当的。

债权人多次了解案涉1.225亿借款凭证和还款依据被拒

对于四川信托一亿元贷款和利息问题，寇媛玲费尽心机，他数十次到高坪区公安局和相关职能部门查看信息，但均被拒绝。

《金乐府项目收购合同》中对四川信托的1.225亿元债务转移至乙方（南充鼎合），甲方（杰烽伟业）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并达成债务转移的相关法律文书表明：南充逸合与该笔借款没有关联，常务副组长何红信的解释与材料内容自相矛盾。

有法学专家表示，即使新川塑钢厂有这笔贷款业务，由于借款主体不同，不应当由杰烽伟业偿还，亦不具有优先偿还的权利，更不能由鼎合公司代付。

四川信托前项目经理向记者表示，在他的记忆中，四川信托与杰烽伟业和新川塑钢没有发展过业务关系，2018年4月，四川信托与重庆逸合对南充鼎合发起过不超过3.25亿元的合法债权认购。交易

对手为南充鼎合，保证担保

为重庆锴泽和重庆逸合

，抵押物为南充鼎合名下川（2017）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26694号、002693号、002692号、00269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办理了变更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2019年6月21日还完贷款。

记者以采访函的方式向高坪区政府核实该笔借款依据和还款凭证，在区委陈多平书记的批示下历时一年时间也没有得到回复。在与高坪区政法委的多次联系下，记者至今仍没有看到该1亿元的贷款依据和1.225亿元的还款凭证。

南充高坪区公安分局被指滥用职权、徇私枉法

记者注意到，2016年1月11日，高坪区公安局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杰烽伟业公司负责人立案侦查，并对项目土地及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屋进行了查封。

2020年4月24日，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对四川杰烽伟业房产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做出撤销案件处理。其理由是：通过高坪区法院兑付资金80336084元，通过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退还35223100元，该公司仍然在自筹资金5463万元，兑付剩余的以房抵债及债务清偿分期的借款人，鉴于杰烽伟业大部分债权已经清偿，撤案依据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南充市公安局高坪区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图片由当事人提供）

南充市同为市辖区的某区公安局负责人坦言，高坪区公安局办理的这个案子确实存在问题，撤销案件依据是两年没有采取强制措施，但该案件应该采取强制措施，高坪公安在监管收购款的发放，如果1.225亿元是虚构出来的，问题会更加严重。该负责人解释说，杰烽伟业这个债务只还了30%，给债权人造成巨大的损失，并引发了社会问题，应当采取强制措施并移交检察院，而不是简单的撤案处理。他认为，高坪公安分局涉嫌滥用职权和徇私枉法罪。

记者暗访高坪公安分局时，寇媛玲要求给付30%的本金，高坪公安分局副局长杜免宏非常耐心地做了解释工作，并当场打电话给杰烽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说：“谭绍兵，做事要讲良心嘛，这个事情，当时韩局长组织在会上说过的，如果房子解除过后，不排除公安机关再采取措施哈，你晓得你们那种事情真的都是不了了之，做事不能过分。”

记者通过调查了解，高坪区辖区内出现了多起因开发商资金断链而涉及维稳工作的情况，高坪公安分局在维稳中担任主角，公安民警在维稳过程中被举报并被网络报道。

据报道，高坪区公安民警以维稳名义入驻“幸福里”房产项目，以维稳账号的名义，用高坪区公安民警张鹏的身份信息开设工商银行私人账户替代被法院查封的恒策公司账户，其过账达数千万元，其结果造成了法院无法执行。

采访中，张鹏表示，开设账户是按照领导意思办的，不是自己的个人行为，通过银行卡过的钱也不是自己用了的，开设账户后，工商银行卡也不是属于自己的，自己并没有保管。

“高坪的所有烂尾楼盘都是高坪公安分局在负责，连法院的执行账户都可以回避，其他的问题就更多了，他们勾结相关利益方多次损害群众利益。”一位高坪退休领导如是说。

一位政法委副书记转述维稳领导小组某公安局副局长的话说：高坪公安分局在政法队伍整顿过程中，从中央到地方参与都没有查出问题，他们不怕记者监督。

2020年12月2
3日，南充市顺庆区法院（20
20）川1302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杰烽伟业应当偿还寇媛玲本息650余万元。

杰烽伟业项目的核心问题就在1.225亿元的借款凭证和还款依据上，如果造假，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如此简单的问题，高坪区委政府为什么不对外公开？寇媛玲已经实名举报到南充市纪委，纪委将如何处理？中国商报记者将继续予以关注。